

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
舟山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财农〔2017〕62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小城镇
环境综合整治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属有关单位：

根据《舟山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舟委办发〔2016〕66号）、《舟山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舟财农〔2017〕56号），经研究，现将2017年小城镇

环境综合整治市级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本次下达的资金为市级预拨资金，其中中心镇按市补标准的 65% 预拨，一般乡镇（街道）按市补标准的 75% 预拨，待验收通过后，市级统一进行清算并拨付剩余资金。请你们严格按照舟财农〔2017〕56 号文件规定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本次下达的资金列“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预算科目。

附件：2017 年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市级专项资金分配表



舟山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2017年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市级专项资金分配表

县(区)、功能区	乡镇(街道)	金额(万元)	备注
定海区	马岙街道	60	
	干览镇	60	
	白泉镇	140	中心镇
	金塘镇	130	中心镇
	小计	390	
普陀区	展茅街道	60	
	桃花镇	60	
	六横镇	130	中心镇
	小计	250	
岱山县	岱西镇	60	
	秀山乡	60	
	小计	120	
嵊泗县	五龙乡	60	
	花鸟乡	60	
	小计	120	
普-朱管委会	朱家尖街道	60	
	普陀山镇	60	
	小计	120	
合计		1000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